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光明城市·梦溪苑

项目代码：南审批农〔2019〕29号

建设地点：南宁市良庆区五象新区玉洞大道北侧、体强路东侧

验收单位：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光明城市 梦溪苑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2月15日，（南审批农〔2019〕29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总工期27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态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域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号），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8号在南宁市良庆区主持开展了“光明城市·梦溪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单位有建设单位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特邀专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态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上海域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8人，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光明城市·梦溪苑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光明城市·梦溪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这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各单位代表察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光明城市·梦溪苑位于南宁市良庆区五象新区玉洞大道北侧、体强路东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楼、商铺、幼儿园、物业管理用房、居委会、商业管理用房及其配套设施等，其中包括建设11栋住宅楼，2栋商业楼，1座幼儿园。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33hm^2 （均为永久占地），实际总用地面积 4.36hm^2 （其中永久占地 4.33hm^2 ，临时占地 0.03hm^2 ），总建筑面积 243513.01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72775.95m^2 ，地下建筑面积为 57446.92m^2 ）。工程挖方为32.54万

m³，填方为 4.63 万 m³，借方 3.45 万 m³（其中表土回填 0.51 万 m³），弃土 31.36 万 m³。本项目土石方均换算为自然方。本项目建设单位已与广西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土石方工程将由该公司负责。现状已将全部弃方运至邕宁区白鹤岭消纳场处理完毕，地址位于邕宁区蒲庙镇仁福村定甲坡白鹤岭，该消纳场属于南宁市城市管理局统辖管理的合法消纳场，占地面积约 49950m²，可消纳土方总量为 48 万 m³，容量可满足本项目弃土要求。消纳场距离本项目约 15.0km，运输道路可由项目场地→庆林路→那黄大道→玉洞大道→腾鲤路→八鲤路→乡村道路→消纳场。本项目土方施工单位（广西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土方调运及外弃过程中的防护工作，土方接收单位（邕宁区白鹤岭消纳场）负责土方处理过程中的管理和防治工作。项目总投资 10470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2824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2 月 15 日南宁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光明城市 梦溪苑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南审批农〔2019〕29 号）文件进行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1.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33hm²（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243513.01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72775.95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57446.92m²）。工程总挖方量 29.93 万 m³，填方 4.39 万 m³（其中表土 0.46 万 m³，普通土 3.93 万 m³），借方 2.98 万 m³（其中表土 0.46 万 m³，普通土 2.52 万 m³），永久弃方 28.52 万 m³（其中建筑垃圾 2.51 万 m³，普通土 26.01 万 m³）。本项目土石方均换算为自然方。本项目借方分为表土和普通土两部分，其中表土直接从外购买回填。其余普通土从本建设单位另一个项目光明城市 7#地块调入；永久弃

方 28.52 万 m³，全部运至邕宁区白鹤岭消纳场处理。项目 2018 年 10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完工，建设工期 26 个月。

2.工程建设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为4.33hm²，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1.55hm²，土壤流失总量为626.28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599.09t。

3.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41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4.33hm²，直接影响区0.08hm²。本项目为一级防治标准，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林草覆盖率27%。

4.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工程措施：主体工程区：绿化覆土 4600m³，雨水管 1360m，洗车池 1 座。

植物措施：主体工程区：综合绿化 15169m²。

临时措施：主体工程区：临时排水沟 1600m，临时沉沙池 8 座，彩条布覆盖 3000m²。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 150m，临时沉沙池 1 座，彩条布覆盖 600m²。

5.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92.05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投资为 230.29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投资 48.2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82.03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0 万元）；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 61.7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9.84 万元，独立费用 33.89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0.7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2.36 万元），基本预备费 3.2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81 万元。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 月委托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光明城市 梦溪苑进行水土保持专项监测。广西绿青蓝生态工

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委托要求，在查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主体工程施工设计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于2019年2月至2021年4月进行现场勘测，资料收集，实施了水土保持监测，并根据监测成果资料，于2021年6月编制完成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成果如下：

1.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过程中对项目区防治责任范围的动态监测结果，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36hm²。

2.弃土弃渣量监测结果

根据建设单位及施工方提供的资料，工程总挖方为32.54万m³，填方为4.63万m³，借方3.45万m³（其中表土回填0.51万m³），弃土31.36万m³。本项目土石方均换算为自然方。本项目建设单位已与广西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土石方工程将由该公司负责。现状已将全部弃方运至邕宁区白鹤岭消纳场处理完毕，地址位于邕宁区蒲庙镇仁福村定甲坡白鹤岭，该消纳场属于南宁市城市管理局统辖管理的合法消纳场，占地面积约49950m²，可消纳土方总量为48万m³，容量可满足本项目弃土要求。消纳场距离本项目约15.0km，运输道路可由项目场地→庆林路→那黄大道→玉洞大道→腾鲤路→八鲤路→乡村道路→消纳场。本项目土方施工单位（广西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土方调运及外弃过程中的防护工作，土方接收单位（邕宁区白鹤岭消纳场）负责土方处理过程中的管理和防治工作。

3.土壤侵蚀量监测结果

经过现场调查计算，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注重水土保持工作，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期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600.54t，其中施工期592.94t，自然恢复期7.60t。

4.六项防治指标监测结果

经过现场调查计算，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为 99.7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4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本项目弃土 31.36 万 m³，全部弃方运至邕宁区白鹤岭消纳场处理，不布设临时堆土场或弃渣场，不计算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35%，植被覆盖率达到 34.86%，六项指标均达标。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 月委托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光明城市·梦溪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了验收小组，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的要求和程序，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相关资料和图片资料，并于 2021 年 4 月到工程现场查勘。验收小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和抽查了工程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对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评定，经认真分析研究，编写完成了《光明城市·梦溪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如下：

1.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36hm²，扰动土地面积 4.36hm²。

2. 实际完成的主要工程量有：

工程措施：主体工程区：绿化覆土 5100m³；雨水管 1397m；洗车池 2 座；全面整地 0.03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全面整地 0.11hm²。

植物措施：主体工程区：综合绿化 15211.88m²，其中栽植乔木 732 株，栽植灌木 999 株，栽植片植灌木 8225.40m²，铺种草皮 3673.50m²。

临时措施：主体工程区：临时排水沟 1050m，临时沉沙池 2 座，临时覆盖 2700m²；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 150m，临时沉沙池

2座，临时覆盖 500m²。

3. 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 99.7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4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本项目弃土 31.36 万 m³，全部弃方运至邕宁区白鹤岭消纳场处理，不布设临时堆土场或弃渣场，不计算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35%，植被覆盖率达到 34.86%，六项指标均达标。

4.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338.96 万元，比方案增加 46.9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投资为 275.01 万元（工程措施 32.23 万元，植物措施 242.78 万元），比方案增加 44.72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63.95 万元，比方案增加 2.19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32.26 万元，比方案减少 16.0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42.78 万元，比方案增加 60.75 万元，临时工程设施费 21.83 元，比方案增加 1.99 万元。独立费用 33.9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81 万元。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并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建设单位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并组织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施工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对个别植被稀疏或裸露区域进行补植补种，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同时，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转。

